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金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国金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1741 号文准予注册，依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7】661 号文《关于国金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本基金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金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金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 2017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本公司官方网站上的《国金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金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国金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
- 2、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g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7日